

國立高雄大學 函

地址：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

承辦人：張雅筑

電話：(07)591-9748

電子信箱：yajhu166@nuk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大教發中心字第1090011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開設東南亞語系列課程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學生/
新住民子女跨校選課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為深化與新南向國家合作交流，提升學生靈活使用東南亞語言進行溝通能力，及推廣大專院校學生/新移民子女參與，109學年度推出越南語、泰語及印尼語課程，並開放跨校選課。學生完成修課規定，可取得學分外，可免繳學分費（在職專班不在此補助範圍內），如參加課程認可之能力檢定，酌予補助報名費或交通費，各項補助方式如說明二。

二、旨揭課程開課日期為109年9月14日起至110年1月15日止，上課地點依本校課程資料查詢系統(<https://reurl.cc/0o10xA>)公告為主，課程資訊及相關語言能力檢定補助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初級越語I，陳氏蘭老師

1、上課時間：每週二、四10：10至12：00。



2、開課系所與學分數：東亞語文學系，4學分。

3、檢定補助：參加本校越南研究中心辦理之越語檢定(iVPT)，報名費減免50%，具新住民子女身分者，補助全額（詳細規定依本校越南研究中心公布為準）

(二)中級越語會話I，陳氏蘭老師。

1、上課時間：每週二13：10至15：00。

2、開課系所與學分數；東亞語文學系，2學分。

3、檢定補助：同初級越語I之檢定補助規定。

(三)初級泰語I，潘婉玲老師。

1、上課時間：每週四09：05至12：00

2、開課系所與學分數；東亞語文學系，3學分

3、檢定補助：參加本校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合辦的泰語檢定(CUTFL)，補助報名費50%，具新住民子女身分者，補助全額（詳細規定依本校語文中心公布為準）。

(四)中級泰語II，潘婉玲老師。

1、上課時間：每週四13：10至15：00

2、開課系所與學分數；東亞語文學系，2學分

3、檢定補助：同初級泰語I之檢定補助規定。

(五)觀光泰語I，潘婉玲老師。

1、上課時間：每週四15：15至17：10

2、開課系所與學分數；東亞語文學系，2學分

3、檢定補助：同初級泰語I之檢定補助規定。

(六)泰語與泰國文化I，潘婉玲老師。

1、上課時間：每週一13：10至16：05



2、開課系所與學分數；東亞語文學系，3學分

3、檢定補助：同初級泰語I之檢定補助規定。

(七)初級印尼語I，倪華緣老師。

1、上課時間：每週一09：05至12：00。

2、開課系所與學分數；通識教育中心，3學分

3、檢定補助：參加本校認可之國內印尼語檢定考試，酌予補助交通費（俟修課人數確定後，依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公布補助內容為準）。

(八)觀光印尼語，倪華緣老師。

1、上課時間：每週三09：05至12：00。

2、開課系所與學分數；通識教育中心，3學分

3、檢定補助：同初級印尼語I之檢定補助規定。

三、跨校選課方式：

(一)請於109年8月31日上本校網站，進入「暑修及校際選課系統」，「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作業」，若本學期尚未登錄過基本資料，請將帳號、密碼欄留空白，直接按「登入」。

(二)填寫表格後印出，一式2份，至就讀學校各處室核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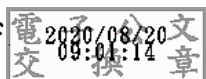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於本學期第一週(9月14日起)按課程時間，請任課教師及各處室核章，並將表格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，經承辦人認定得免收學分費。

(四)聯絡方式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張雅筑小姐(07) 591-9748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、本校教務處、本校東亞語文學

系、本校語文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